

法規名稱	新進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25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3 頁

## 中山醫學大學新進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投入學術研究，補助研究經費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於本校教學研究年資未滿一年（年資計算至當學年度申請截止日）之新聘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均得以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不包含具附設醫院醫師資格之新聘教師。  
二、具有符合隨到隨審之新聘教師，應併同 10/1 前完成國科會隨到隨審計畫申請，方給予補助。若已不符合隨到隨審教師者，也應於該年度 12 月前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才給予補助。
- 第三條 補助金額  
一、研究領域與醫學人文社會相關：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二、研究領域為資訊、公衛（健管組）、管理：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三、其他研究領域：以新台幣四十萬元為上限。  
四、新進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且獲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認定其申請資格者：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上限。  
（一）、獲國家級獎項（如**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  
（二）、研究表現指數(RPI) $\geq 100$ 者(以 10 篇計算)。
-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本補助辦法以補助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儀器、機械設備為主，且不得列支人事費。至於辦公室桌椅、冷氣等基本辦公設備，不在補助範圍內。另申購個人電腦，除非作為研究實驗之器材，每人以購置乙台為限，惟須依學校統一規格辦理。  
二、研究領域為醫學人文社會、資訊、公衛（健管組）、管理相關者，可申請與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軟硬體設備或圖書等。  
三、其他計畫所需之藥品、耗材、檢驗、動物費、問卷費等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總數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每一研究計畫以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為準。經費應依本校請採購、核銷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時程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以每學期初研發處公告為主，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檢附研究計畫申請書、增置重要固定資產預定表（含估價單或相

法規名稱	新進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25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3 頁

- 關資料) 及過去五年之研究成果各一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第 六 條 審查重點  
研究計畫可行性、特性及未來對本校整體研究之貢獻、研究方向與服務單位的目標是否配合、經算編列之合理性。
- 第 七 條 審查方式及作業期間  
一、初審：每一計畫由本校研發長聘請兩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  
二、複審：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擔任之。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並於核定後公布。
- 第 八 條 執行期限  
為因應會計年度作業時間，獲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
- 第 九 條 成果報告  
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效表一份送研發處辦理結案，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再核給本校相關之研究計畫補助。
- 第 十 條 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應發表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論文著作於具有正式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者之論文，若無論文發表，將不再核給本校相關之研究獎補助。
- 第 十 一 條 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案，須於計畫執行期間或完成當年度，向國科會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否則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獎助項目。
- 第 十 二 條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限內離職者，應立即中止本計畫之經費使用，並繳回已支付之經費，應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移轉事宜。
-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97年04月21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05月2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27日	96學年度第11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8日	99學年度第12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07日	100學年度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b>法規名稱</b>	新進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b>最新修正日期</b>	<b>113/01/25</b>
<b>制定單位</b>	研究發展處	<b>頁碼 / 總頁數</b>	<b>第 3 頁 / 共 3 頁</b>

-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
- 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 年 09 月 18 日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簽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簽請校長核定，10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
-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4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簽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簽請校長核定，105 年 2 月 3 日公告)
- 111 年 10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2103222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
-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 1132100200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1 月 25 公告)